

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大中型浮标坞修（一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ITC-01261305

日 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8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8
2. 其他规定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1. 项目说明	9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标标准	2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3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投标人	23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	25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10. 招标文件	25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12. 投标报价	28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8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17. 投标保证金	30
18. 质疑	30
19. 投诉	31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34
1. 开标程序	34
2. 开标	34

3. 评标委员会	35
4. 评标程序	36
5. 评标	37
6. 澄清有关问题	39
7. 定标	40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1
9. 投标无效	41
10. 废标	42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2
12. 违法违规情形	43
13. 违规处理	4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1. 签订合同	1
2. 追加合同金额	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1
4.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中型浮标坞修（一期）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SITC-01261305

项目名称：大中型浮标坞修（一期）项目

预算金额：50.5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0.5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对采购人现有锚系型大中型海洋资料浮标的上岸坞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每个浮标2个月内完成坞修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6室。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概不受理。本项目接受电汇报名，自行下载报名表并填写完毕，请将购买文件的电汇底单、营业执照扫描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和报名表扫描件发至邮箱 zgzy0123@163.com。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银行账户：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40304140153。

售价：¥3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3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招标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云岭路27号

联系方式：0532-58750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楼306室

联系人：赵岳

联系电话：0532-856686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2	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分包
4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应满足下列条件：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9	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货物标准执行。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
1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第二个工作日 17 点前。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布的时间，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或修改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1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装订成册。
18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处，均须本人签字或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含签字或印章）。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 格式及投标文件正本扫描 PDF 格式；介质：“U”盘或光盘。
2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

		<p>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点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p>
22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6.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6.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6.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原件或复印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原件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原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原件
5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备注:

(1)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4 项, 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 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 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 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含检验和换证）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属于采购人现有锚系型大中型海洋资料浮标的上岸坞修，本次拟采购一台大型海洋资料浮标（以下简称大中型浮标）的坞修，标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对浮标标体进行检查维修、对浮标观测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坞修完毕的浮标符合采购人业务化运行要求。

由于大型浮标上岸坞修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每台浮标维修、维护所需项目、数量取决于平台自身及海上工作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浮标坞修的合理性，本次采购采用对大型浮标坞修每项坞修项目招单价的方式进行，包含1台大型浮标的标体维修、系统保障和海上技术、回收布放保障。

2.2 技术要求

大型浮标坞修分为标体维修、系统保障和海上技术、回收布放保障。

大型浮标标体维修部分分为常规部分和非常规部分。

大型浮标标体维修常规部分，包括标体的清洁除锈涂装、常规钢制和非钢制结构修理、相关附属服务等工作，此部分一般为大型浮标坞修固定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一个固定单价中。

大型浮标标体维修非常规部分，包括部分特殊钢制和非钢制结构维修、部分标体设施更换、特殊附属服务等工作，此部分需按照浮标实际情况作为是否维修的依据，全部费用包含在单价中。

大型浮标系统保障部分，包括现场检查与浮标原系统拆除安装、数据采集器及接收岸站更新集成、实验室性能检测、保养调试拷机等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

大型浮标海上技术、回收布放保障，技术保障部分包括对大型浮标采集系统、传感器系统、通讯系统、能源系统等进行海上现场诊断、维修服务；回收布放保障包括对大型浮标海上维护、设备清理、设备上下船、布放回收等作业服务。

2.2.1 标体维修

(1) 大型浮标标体维修常规部分，该部分应完成下表中所列的内容，该部分合计单价为 19.95 万元/台。

表 1 大型浮标坞修常规部分

序号	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计算依据
1	清洁	水线以下铲除海生物	杂物基本清除干净	水下外表面积
2		高压淡水冲洗	外表面干净，无盐渍	外表面积
3	除锈、涂装	外表面喷砂除锈	使用石英砂或铜砂，钢板见白	外表面积
4		表面涂底漆、连接漆各 2 度	底漆、连接漆	外表面积
5		水线以上涂氯化橡胶面漆（中黄）2 遍	氯化橡胶面漆（中黄）	水上外表面积
6		水线以下（含水井）涂防污漆 2 遍	防污漆，浮标下水前涂刷	水下外表面积
7		小平台、太阳能电池板架、各 2 度、白氯化橡胶面漆 2 度	氯化橡胶面漆（白色）	
8		舱内侧仪器舱、电池舱围壁，桅杆内壁，敲铲除锈	敲铲后，铜刷打磨	舱内面积
9		舱内侧仪器舱、电池舱围壁、桅杆内壁，涂底漆 2 度、面漆 2 度（白色）		舱内面积
10		舱内踏板除锈、涂底漆 1 度、面漆 1 度（紫红）	踏板面积*2（正、反两面）	
11		浮力舱除锈、涂防锈漆 2 度	6 个浮力舱	
12		标体更换项目	10kg 锌块割换（包含人工和材料）	（板状）9 块
13	根部锚系更换费（不包括锚链及配件）		锚系部件拆、装，锚链在甲板固定	
14	门、舱盖不锈钢锁芯（更换）		30 个	
15	所有盖帽更换为 316L 不锈钢（包含盖、人工和材料）		30 个	
16	末端扣拆装，销子打磨，焊妥		1 个	
17	水井盖维修（矫正、修补、铰链活络）		3 个	
18	通风舱盖维修（换橡皮条、矫正、销子打磨、铰链活络）		使用三元乙丙优质密封胶条，转动部分活络，加涂耐高温润滑脂。3 个	
19	重型水密门维修（换橡皮条、矫正、铰链活络）	使用三元乙丙优质密封胶条，转动部分活		

			络, 加涂耐高温润滑脂。1 个	
20		桅杆检查加固	加固、堵漏	
21		浮力舱盖拆、装, 密封橡皮床、316L 不锈钢螺丝更换	12 个	
22		带半圆双柱系缆桩整形、维修 (包含人工和材料)	3 个	
23		0 型导缆孔整形、维修 (包含人工和材料)	3 个	
24		甲板双孔起吊板眼整形、维修 (包含人工和材料)	3 个	
25		电池舱木质板拆、装	1 套	
26		描字 (中文、英文、水线、水尺、海事标志)	单位名称、浮标号、电话、作业标志	
27		浮力舱气压实验	6 个密封浮力舱	
28		标体焊缝探伤, 标体钢板测厚, 系链眼板探伤	出具探伤证书	
29		拖带费 (港池内外, 若航程较远根据实际计算)	青岛锚地到修理场所往返的浮标拖航费用	
30	作业服务	搭、拆脚手架费	浮筒和桅杆外脚手架	
31		吊车	桅杆、小平台、锚系拆装	
32		码头停靠、看护费	日常看护	
33		消防值班费	24 小时值班、巡回检查、消防水带每天保压等	
34	消防安全	临时放置消防器材	灭火器、消防水带等	
35		吊车上下水	大型浮标上下水	

(2) 大型浮标标体维修非常规部分, 该部分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由采购人决定是否进行, 按照下表维修的内容和单价据实计算, 该部分累计不超过 4.75 万元。

表 2 大型浮标坞修非常规部分

序号	分类	工程内容	单位	单价	备注	计算依据
一、钢制结构修理项目						
1	小平台	小平台加固	项	560		据实计算
2		小平台底板更换 6mm 钢板	m ²	1079		据实计算
3		小平台穿线管 Φ100 钢管 (包含人工和材料)	个	378		据实计算
4		小平台太阳板架子换新镀锌角钢 40×40×4	个	324		据实计算

5		小平台太阳板 316L 安装架新作	个	1619		据实计算
6		锚灯安装底座换新	个	215		
7		避雷针换新	个	324		据实计算
8		小平台护栏(1/3 换为 316L 不锈钢管), 传感器固定立柱更换 316L 不锈钢Φ36 (包含人工和材料)	项	6442		据实计算
9		舱内竖梯更换 (使用 1 寸镀锌管长 2.3M)	个	324		据实计算
10		水井盖换新 (包含人工和材料)	套	3221		据实计算
11		通风舱盖换新 (包含人工和材料)	套	3884		据实计算
12		扎线马脚换新 (包含人工和材料)	项	751		据实计算
13		重型水密门换新 (包含水密门、人工和辅料)	扇	10736		据实计算
14		桅杆内骨架更换 (材料和人工)	m ²	1619	角钢、槽钢	据实计算
15		内部龙骨、横梁割换(材料和人工)	m ²	1295		据实计算
16		桅杆上部通气孔换新 (包含人工和材料)	个	270		据实计算
17	标体更换项目	316L 不锈钢桅杆顶盖换新 (包含盖、人工和辅料)	套	8589		据实计算
18		甲板低护栏割换 (包含人工和材料)	个	108		据实计算
19		316L 不锈钢水井架新作 (包含人工和材料)	个	12883		据实计算
20		带半圆双柱系缆桩换新 (包含人工和材料)	个	2536		据实计算
21		0 型导缆孔换新 (包含人工和材料)	个	2147		据实计算
22		甲板双孔起吊板眼换新 (包含人工和材料)	个	1931		据实计算
23		304 不锈钢仪器支架(门警、水警、波浪、方位) 换新	套	3215	门警、水警、波浪、方位	据实计算
24		舱内新作仪器平台 (包含人工和材料)	项	593		据实计算
25		护舷 (500mmX2500mm,	m	1310	护舷单段预	按长度计算

		压弧)割换、内加支架 (包含人工和材料)			制、割换	
26		系留板眼割换新做(包 含人工和料)	项	2090		据实计算
27		不锈钢仪器支架(门警、 水警、波浪、方位)焊 接安装	处	165		焊接个数
28	矫正修 整	不锈钢水井架维修、改 造	项	1619		据实计算
29		系留板眼堆焊、修补	项	529		据实计算
二、非钢制结构维修项目						
30		舱内天花板换新(原拆 除、新装),包括人工、 材料	项	9172		据实计算
三、修理附属项目						
31		舱内压舱铁装卸(移至 仓库)	吨	486		据实计算
32		舱内电池拆装(移至仓 库)	块	33	按电池的实际 数量计算	据实计算
33		δ 8 船用钢板	吨	4356	钢板挖补外的 零星材料费	据实计算
34		304 不锈钢管	吨	10890	小平台修补外 零星材料费	据实计算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配件型号、材质、位置、外形等应与大型浮标建造时一致，具体参数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供应商应能提供容纳大浮标坞修的场所，提供必要施工条件，负责提供施工场地、水电等，此部分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2.2.2 系统保障

大型浮标系统保障部分，包括现场检查与浮标原系统拆除安装、数据采集器及接收岸站更新集成、实验室性能检测、保养调试拷机等工作，按照下表维修的内容和单价据实计算。

表 3 大型浮标系统保障部分

序号	分类	工作内容	单价	备注
1	现场检查与设备拆除	所有设备现场检查,确定设备种类、数量、外观状态;拆除及包装运输,包括采集系统、传感器系统和电气设备等	8000	拆除时不得有人为损坏

2	数据采集器及接收岸站更新集成	应为每台浮标提供 1 台数据采集器,具有原采集器的功能,兼容浮标原集成过的传感器,采集器性能功能和集成的传感器型号详见备注。数据传输应支持北斗 2、北斗 3、无线信号等多种方式,应提供相应的数据接收软件	75000	1、数据采集器功能性能见 2.1 2、应集成的设备列表见 2.2
3	实验室性能检测	对所有拆除设备进行结构、性能检测,对传感器进行参数性能测试,出具检测报告	8000	给出报废、维修保养的建议
4	旧设备维修保养、检测调试	对建议继续使用的设备进行系统性维护、包含外形外观维护、密封性维护、电路板、探头、机箱及连接器件维护,对传感器进行参数配置及性能调试	8000	确认设备当前状态能够满足招标人平台业务化运行要求
5	制定浮标系统坞修保障方案	组织技术专家团队,根据已有工作结合用户需要,做出系统性诊断,量身定制浮标系统坞修保障方案	8000	系统定制服务
6	系统调试与室内拷机	根据坞修维护保障方案,将设备整合配置连接,进行实验室联调拷机,进行考机记录,拷机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般情况下室内无故障考机需持续 1 周以上	8500	满足要求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7	现场安装与联调拷机	进行平台设备的现场安装、联调、岸边拷机作业,拷机时长不少于 7 天,系统应能无异常、完整、连续的进行原工作;数据接收率应不小于 95%	8000	现场和室内联合工作

2.2.3 数据采集器功能性能用

数据采集器功能性能用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产品所含的浮标数据采集器用于采集处理传感器数据，同时进行数据编码、存储、发送，与采购人已有浮标系统完全兼容。需要具备以下功能：

具有数据采集、处理、存储、质量控制、状态监控、传输、电源控制、故障判断、遥控功能；

传感器接口涵盖 RS232、RS485、模拟量、外部中断等类型，单套采集器配置不少于 10 路数字口（RS-232 接口）；

采集器设大容量存储卡，可存储 3 年以上的所有观测数据，包含内部时钟模块。

定时采集各个传感器的电信号并计算处理成各气象和海洋水文要素观测值，完成数据质量控制；

观测数据通过压缩算法形成数据文件可定时自动发送到接收岸站，并同时采集器内存储；

数据文件内容包括观测时间、站位信息、观测数据、设备状态数据和浮标状态数据（含系统基本状态信息、设备配置信息、设备故障信息等）；

采集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选配传感器的不同分别进行参数设置。

采集器具备系统检测功能，具备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实现数据显示、参数配置、发出检测命令，显示检测结果，并对系统的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和测试。

具备双向通讯功能，可进行远程系统设置。4G 模式下可实现数采程序的远程升级。

采集器采集间隔可选择 10 分钟、半小时、1 小时、3 小时工作模式。

采集器应支持北斗 2 代、北斗 3 代卫星终端，并提供相应接收软件。

平均风速 $\geq 17\text{m/s}$ 或最大波高 $\geq 4\text{m}$ 时，浮标采集器可加密采集处理，阈值可设置。

数据采集器要实现浮标业务化观测多种主流传感器的兼容，其中，兼容的浮标风速风向传感器规格型号不少于 3 种，温湿传感器规格型号不少于 3 种，气压传感器规格型号不少于 3 种，能见度仪规格型号不少于 3 种，温盐传感器规格型号不少于 3 种，波浪传感器规格型号不少于 2 种，剖面海流计传感器规格型号不少于 2 种，多参数水质仪传感器规格型号不少于 1 种。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接收软件。

2.2.4 应集成的传感器

数据采集器应集成的传感器列表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集成其他传感器：

表 4 部分需集成传感器列表

传感器类型	型号	厂家
温湿传感器	HMP155	VAISALA
	CXW3-1	山仪海科
	41382LC	RM Young
	XZY8-1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YUNFAN220	云帆
风速风向传感器	5103	RM Young
	CXF1-2	山仪海科
	XZC2-2	山仪海科
	WMT70 系列	VAISALA
	XFY3-1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WMT703	VAISALA
温盐传感器	ACTW-CAR	JEF
	OST35D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CWY21-1	山仪海科
气压传感器	XQY3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XQY4-1	山仪海科
	XQY2-1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yunfan210	云帆
能见度仪	PWD20	VAISALA
	ZL106	战羚
波浪传感器	SBS2-1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SBY1-1	山仪海科
剖面海流计	WHS300T	RDI
	300K、600K	Nortex
云高仪	CYY-2B	凯迈（洛阳）
多参数水质仪	EX02	YSI
二氧化碳通量观测	Map co2	Sensors&systems solutions

2.3 海上技术、回收布放保障

海上技术保障部分，包括：对采购人海上浮标提供维护维修相关技术保障服务，根据浮标运行状和出航时间况进行人员、设备、配件等物品的准备工作，在浮标上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与更换，对浮标系统进行常规维护，对浮标接收岸站进行维护维修。要求熟悉浮标系统，具有维护经验。

海上回收布放保障部分，包括：采购人浮标设备的上下船，在浮标上进行标体检查、设备清理、锚链更换、浮标布放回收等任务。要求能在浮标上作业，具备浮标作业技能，熟悉浮标布放回收。

该部分按照实际出海人天数*单价进行计算，由双方确认，海上技术保障部分累计结算不超过 60 人天，海上回收布放保障最高不超过 90 人天。

上述保障人员乘坐采购人提供的海上交通工具进行海上作业，所有其他费用包括在单价中。

表 5 海上技术、回收布放保障

序号	分类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元）	计算依据
1	海上技术保障	登浮标对故障的系统和设备进行现场检查、维护维修与更换；对浮标系统进行常规维护，如：回放采集器数据、电源系统、电缆、小平台设备维护等。作业结束时，应提供技术服务报告。	人天	1500	据实计算，海区范围为渤海和北黄海，出海当日至返回当日
2	海上回收布放保障	参与浮标海上回收、布放作业，对浮标进行维护维修、标体锚系检查、附着生物清理、缆线更换等。	人天	500	据实计算，海区范围为渤海和北黄海，出海当日至返回当日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每个浮标 2 个月内完成坞修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浮标标体维修/系统保障服务之前, 双方进行浮标现场踏勘, 制定浮标标体维修/系统保障服务工作量表, 确定该浮标的标体维修/系统保障金额。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后, 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所需工作并验收合格并开具合格发票后, 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对于海上技术、回收布放保障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按照实际人天数每 2 个月统一结算, 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 供应商开具合格发票后, 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单价款。

★3.4 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3.4.1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货物进行维修的通知后，供应商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派合格的工程师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驻地进行维修，若需要出海则须保证24小时内到船只出海场地，并提供海上现场维修，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除船只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3.4.2 维护期

所坞修的大型浮标的质保期均为1年，由大型浮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供应商须无偿为采购人修理，以保证大型浮标的正常安全运行。

3.5 履约要求

3.5.1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在验收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5.2 安装调试

大型浮标系统拆修、检查、保养候应安装在原浮标上，供应商负责系统的现场安装和调试，确保可正常工作。

供应商需保证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性能、功能和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如采购人在验收和安装调试时发现供应商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供应商除退回已支付款项，还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政策优惠。

2. 评标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折扣率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20。
同类业绩	10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承揽的十米及以上浮标坞修类项

		<p>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	--	---

2.3 技术部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15分	<p>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条款要求的得 15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p> <p>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3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p>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10分	<p>对该项目理解深刻，熟悉该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本项目的整体情况，工作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得10分；对该项目有一定的认识，了解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较准确，得7分；对该项目有一定的认识，了解该项目的情况，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对该项目的整体情况缺乏了解，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不够准确、内容不完整，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0分	<p>1、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方案考虑周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方案较为合理的，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3分；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方案不尽完善，但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2、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5分；服务流程较为合理、管理措施较为完备的，得3分；服务流程基本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完备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的优势分析明显且经验丰富，人员情况及组织计划完善，得5分；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的优势较为明显且较为有经验，人员情况及组织计划较为完善，得3分；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优势分析及经验分析不足，人员情况及组织</p>

		<p>计划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条理清楚有序，工作分工明确，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条理清楚，工作分工较明确，得3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具有可实施性，但条理不太清晰，分工不太明确，得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5分	<p>供应商组织机构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健全完善，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供应商组织机构较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较完善，工作台账清晰，工作信息收集、反馈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1分；供应商组织机构相对完整，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相对完善，能建立可行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供应商组织机构较差，保证措施、保密措施较差，能建立基本可行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服务定位	10分	<p>1、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有着重点和落实点的，得5分；规划尚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规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规划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对本项目认识深刻的、对项目理解深的、服务定位合理的，得5分；认识、理解、服务定位比较深刻的，得3分；认识、理解、服务定位一般的，得1分；认识、理解、服务定位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4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样品(若有)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2.1 报价部分

11.2.1.1 报价一览表;

11.2.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2.1.3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11.2.2 技术部分

11.2.2.1 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11.2.2.2 服务响应表;

11.2.2.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2.2.4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11.2.2.5 服务保障措施;

11.2.2.6 服务定位;

11.2.2.7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2.3 商务部分

11.2.3.1 投标函;

11.2.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3.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2.3.4 资信证明文件以及商务响应表;

11.2.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2.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3.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3.8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11.2.4.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第 11.2.1 款、第 11.2.2 款和第 11.2.3 款要求的内容。

11.2.4.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者光盘，PDF 格式。

11.2.4.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11.2.4.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投标人检查自身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检查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开启投标文件后再对自身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8.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5.1.2 宣布评标纪律；

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标标准范围的；

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及信用青岛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标标准公正评分。

5.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 异常低价

5.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标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6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9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9.10 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9.11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12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证书的；

9.1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如对货物或服务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XXXX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乙 方：

签订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签订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22 号 1 号楼、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7405162W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于XXXX年XX月XX日参加了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组织的XXXX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评审专家确定乙方为XXXX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XXXX

服务内容：XXXX

技术标准：XXXX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实行固定折扣率据实结算，无固定合同总价，约定执行折扣率为-----%，折扣率全程不作调整。最终合同结算总价按实际履约数量、核定基准价格乘以约定折扣率计算确定。

本价格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人工、物料、运输、税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XXXX年XX月XX日前。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青岛市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乙方应对XXXX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于30日内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验收报告单。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期，乙方应承担第十二条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验收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XX元，增值税税率X%，税额XX元。根据固定单价和实际供货量进行经费结算，年度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 合同签订生效后，浮标标体维修/系统保障服务之前，双方进行浮标现场踏勘，制定浮标标体维修/系统保障服务工作表，确定该浮标的标体维修/系统保障金额。采购人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所需工作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对于海上技术、回收布放保障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按照实际人天数每2个月统一结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采购人于30日内支付结算单价款。

3. 若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主观过错的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的，甲方应在知悉该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逾期支付滞纳金，但仍应承担支付合同款项的本金义务。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就延迟期间的付款安排进行友好协商。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政府采购项目的此项特殊风险。

4.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开票信息以甲方提供为准，乙方对所开发票的合法性负责，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开具发票产生的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仅支付至乙方以下对公账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至任何第三方或个人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税号：12100000427405162W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22号1号楼、2号楼 电话：0532-58750609 开户银行：工行青岛高科园支行 银行账户：3803027119200263078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行号：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自全部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服务期内，乙方承诺提供以下服务：

(1) 对甲方就浮标标体维修质量、系统运行状态等服务内容提出的合理性疑问，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解释或复核。

(2) 如因乙方标体维修工艺和项目、系统安装调试、技术保障等存在明显偏差导致不满足浮标正常运行要求，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海上维护维修，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表述方式结合项目自定）

(3) 免费配合甲方接受浮标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后续检查或质询，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 如因乙方服务成果有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数据、报告、软件、算法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该署名权的行使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帮助甲方取得和实施上述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服务成果。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售后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依赖自身的专业能力,完成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工作,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乙方自行踏勘工作现场,并对全体人员完成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教育,确保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时,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若乙方违反服务过程中的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督及验证。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以及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变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法分包及责任承担

1. 除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之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可以将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可分包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供应商。乙方应当在分包前向甲方提交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不得将合同整体转包。

3. 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对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分包供应商完成的部分）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供应商仅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分包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视为乙方自身的行为或疏忽，乙方应就该等行为或疏忽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关于责任划分的任何约定，不得对抗甲方。乙方不得以分包供应商的过错为由，主张免除或减轻自身对甲方的责任。

5. 乙方在支付分包款项之前，有权要求分包供应商提供其已按分包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的证明，但该等审查义务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最终责任。

6. 如乙方将合同项目分包，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履约行为承担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分包工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7. 分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更换分包供应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不具备履行分包项目所需的法定资质条件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分包义务的。

（3）履行分包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甲方或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分包义务的情形。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所留存的通讯信息均经双方所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如未予通知，与履行合同相关材料文书等寄送该约定地址即视为送达。本条款中所称的材料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催告函、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发生更名、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吊销/注销等重大事项时，应于知晓该事项12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立即协商本合同变更事宜。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终止。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如各部分规定发生冲突或矛盾，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正文；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含澄清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话：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云岭路 27 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话：

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北海预报减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每个浮标 2 个月内完成坞修，提交采购人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对坞修完毕的大型浮标进行自检，

2、供应商自检后，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将大型浮标运送至指定场所。

3、供应商与采购方一同对大型浮标进行验收

4、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验收报告，双方填好验收单并签名。

（5）履约验收内容

要求供应商对坞修完毕的大型浮标进行质检，要求满足坞修出厂质量要求，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供应商自检后，按照采购方要求负责将大型浮标运送至指定场所。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验收报告，

由采购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表。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填好验收单并签名。

(6) 履约验收标准

供应商与采购方一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大型浮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方使用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包 1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调整，及时调整采购求要，加强采购人内控与合规审查，优化实施计划与履约管理；建立政策变化应急响应机制。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清楚认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环境因素，如供应链、市场价格、不可抗力等进行风险，采取供应链进行多元布局、合同履行动态管理、数字化协同等措施提高适应能力。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针对浮标坞修可能存在的标体设计、系统升级、传感器更新等技术变化，提前和设计厂家达成共识，按照最新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实施。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在预算调整的合规性基础上，针对预算额度取消、缩减、追加、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论证或采购方式适配，在特殊情况下进行重新调查论证合规性审查以及采购流程重启。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前置防控，强化文件合规性审查和评审留痕；高效响应，分级分类处理，限时书面答复；灵活处置，根据质疑投诉的级别，尽快恢复进度衔接或重启流程。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区分情况采取重新招标、转换方式等进行分级处置；建立从失败认定到责任整改全流程记录的责任闭环措施。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对不按规定签订或履行合同行为依法处罚，利用电子合同、支付系统实现全程留痕，使用信用联动处罚失信者。

|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国家安全优先，对敏感领域采购采取一票否决政策，从需求制定到履约验收全程嵌入国家和公共利益审查，进行源头预防、过程监控。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函(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 4、声明函(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7)；
 - 8、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 9、供应商情况介绍；
 - 10、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0）；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若有）；
 - 14、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启投标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折扣率 (%)
1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折扣率 (%)	备注
1				
2				
3				
			

服务方: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发布)时间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须后附同类项目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验收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2）；
- 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3）；
- 3、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 4、服务方案；
- 5、服务保障措施；
- 6、服务定位；
- 7、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 12: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 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服务指标, 并标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服务方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15:

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 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